

数理学院学工组（通知）

通知字〔2019〕15号

关于印发《数学与物理学院 兼职辅导员选聘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生组织，全院同学们：

2019年7月10日，学工组例会讨论通过了《数学与物理学院兼职辅导员选聘与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特此通知。

附件：《数学与物理学院兼职辅导员选聘与管理办法（试行）》

数学与物理学院学工组

2019年7月11日

数学与物理学院兼职辅导员选聘与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学校兼职辅导员（以下简称“兼辅”）选聘和管理的相关规定，为切实做好学院兼辅选聘和管理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辅导员队伍建设坚持“专职为主、专兼结合”原则，结合工作需要，择优选聘部分志愿并适合从事学生工作的学生（研究生或高年级本科生）担任兼辅。

第三条 兼辅是指由学校统一颁发聘书，由学工组具体聘用，从事学生工作的学生。学工组对聘用的兼辅负有直接领导、业务指导和日常管理责任。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四条 学工组按照学校兼辅选聘和管理的相关要求，明确兼辅岗位职责，加强兼辅管理考核。

第五条 兼辅工作要求和岗位职责，参照专职辅导员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兼辅一般协助辅导员处理评优评先、奖励与资助等专项工作，或参与班级管理、年级日常事务等工作。

第三章 任职条件

第七条 兼辅任职条件：

（一）坚决拥护党的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行动指南。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和政治立场，有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

（二）本校在读学生，中共党员优先。原则上要求有一年以上主要学生干部经历。

（三）热爱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具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调查研究以及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能够处理好学习与工作的关系。

（四）身心健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四章 选聘程序

第八条 兼辅选聘坚持“以德为先、择优录用”原则，由学工组组织选聘。兼辅选聘时间一般安排在每个学年开学前进行。

第九条 兼辅实行聘期制，一个聘期为一学年，一般应干满一个聘期。

第十条 兼辅选聘程序：

（一）学工组根据工作需要，报学院批准后，全校公开发布兼辅招聘信息。

(二) 符合任职条件并有意应聘的学生，填写《数理学院兼职辅导员申请表》，学工组组织选聘，并将选聘意见提交学院审批。

(三) 学院统一组织审核并确定拟录用人员名单。

(四) 学工组与拟录用兼辅签订《数理学院兼职辅导员聘用协议书》。学校统一颁发兼辅聘书。

第五章 管理考核

第十一条 兼辅每年由学工组考核两次，考核结果报学院备案。

第十二条 兼辅的管理

(一) 兼辅实行坐班制度，每周不少于三个全天，根据工作需要可适当增加时长。

(二) 兼辅需要对所分管的专项工作认真负责，独立完成所负责的具体任务。

(三) 兼辅需要参加学工组每周的固定例会，并在会上汇报工作情况。

(四) 兼辅需要参加学校及学院相关的大型活动，并按要求参与相关的具体工作。

第十三条 兼辅的考核

(一) 兼辅每年进行中期与终期两次考核，考核合格的，学工组可继续聘用。考核不合格的，学工组可以予以解聘。

对于不能有效履职、学生意见强烈的兼辅，学工组可以随时予以解聘。

（二）兼辅考核具体指标

1. 在学生工作中勇于创新，创新举措成效明显或被学院推广者，在考核时酌情考虑。

2. 由学院交代的临时任务，组织有序、完成效率、质量高，考核时酌情考虑。

3. 兼辅需经常走访学生课堂与宿舍。每学期缺勤学工组例会次数不能超过三次。

4. 兼辅中期与终期考核形式为工作汇报材料。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工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施行。